

关于《新疆泰耀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新疆泰耀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5号
时间	2025年1月27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新疆泰耀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泰耀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泰耀科技有限公司钢化玻璃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工业园内，项目北侧为规划路，东侧为滴灌带厂，南侧为花溪路，西侧为排碱渠。地理坐标为东经 79°39'27.412"，北纬 37°30'57.291"。建设

内容：总占地面积 23333.33m²，总建筑面积 11799.37m²，主要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中空玻璃生产线，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储运及环保工程。

二、该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运营期，涂胶、封胶工序设置密闭操作间，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1 根 16.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26453-2022）。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第十四师四十七团（老兵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处置，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固废需按相关要求建立全过程管理和处置制度。一般固废包括废旧包装材料、废弃玻璃、边角料项、沉淀箱沉渣（主要成

分为玻璃碎屑)、铝条边角料,均经收集后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装减振垫,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分区防渗的划分原则:危废贮存库、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必须满足相关要求。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应急预案，杜绝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